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3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资产，标的公司为互联网营销公司，预计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1 亿元，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龙集团；证券代码：300063）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于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

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 5 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